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41 号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获赠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拟豁免对你公司债务 16,249.76 万元，该债务豁免为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豁免的债务金额将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关联方良运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大连运启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启元”）100%股权无偿赠与你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运启元经审计净资产为 8,088.84 万元，预计对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影响 8,086.41 万元。

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与说明：

1、关于债务豁免事项，请结合债务形成过程、资金流水、

账务处理等，说明 16,249.76 万元债务是否真实存在，债务豁免是否满足计入资本公积的条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股权赠与事项，请说明运启元已披露的财务数据是否已公允反映了其价值情况，运启元是否存在未予披露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纠纷诉讼等或有事项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是，是否对运启元未来持续经营能力、财务数据产生不利影响，运启元股权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请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结合上述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说明预计对你公司财务数据、退市风险的影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2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12 月 13 日